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机械”）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瀛”）续签《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续租浙江杰瀛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创业路 22 号厂房，涉及租赁厂房总层数 3 层共计 15346 平方米以及东面空地 8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租金共计 4,073,259 元（不含税）。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租赁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创业路 22 号的厂房及空地，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续租厂房 15346 平方米及空地 8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租金共计 4,073,259 元（不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
法定代表	陈富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钢冶炼；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训练健身器材、电子元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动机、电焊机、发电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
关联关系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吉林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出租方（下称甲方）：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概况

拟租赁厂房为：厂房总层数 3 层共计 15346 平方米，单价为 14.2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东面空地 882 平方米，单价 9.5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甲方用于出租的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厂房及所在地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归甲方所有。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四）租金

1. 租金共计 4,073,259 元（不含税）；租金应自本合同签字的当天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半年度的租赁款，以后每半年度的租金在半年期限届满前十五天为缴纳时间。

2. 若乙方提前退房，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

3. 乙方退房后，将甲方厂房恢复原貌。

(五)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支付。

(六) 租赁物的管理和保养

1. 在租赁物内，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将整个装修方案向甲方申请，并提交装修施工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装修。

2. 乙方在租赁期内，要爱护好租赁物内的各种建筑物和水、电设施，如有损坏，乙方要负责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环保、用电、防火防盗等各项措施，涉及到以上法律法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 在租赁物的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 双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约，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决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

百达机械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百达机械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吉林回避表决。

(二)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在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的背景下，为顺利进行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

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在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的背景下，为顺利进行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